

合同编号: SXZHZB2026-ZC013-CS

新城区政府机关食堂业务委托项目

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第壹年度合同

甲方: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西安尚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机关食堂委托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一) 委托方：即（甲方），是指具有业务运行管理工作采购主体资格、支付承包费用能力的当事方。

(二) 受委托方：即（乙方），是指被甲方接受的具有业务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方。

(三) 餐具：指用于分发或摄取食物的器皿和用具。餐具包括成套的金属器具、陶瓷餐具、茶具酒器、玻璃器皿、盘碟和托盘以及用途各异的各种容器和手持用具。如：碗、筷、勺、分餐盘、碟、茶具酒器等就餐手持用具。

(四) 厨具：指以厨房电器为主的厨房用具，包括灶具、炊具、厨房电器和橱柜等。如：菜刀、锅、菜墩、各种铝盆、汤桶、蒸箱、冰箱、烤箱、消毒柜、和面机等。

(五) 低值易耗品：指劳动资料中单位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下或使用年限比较短（一般在一年以内）的物品。如：洗洁精、洗衣粉、绞手套、线手套、扫把、撮箕、刮皮刀、抹布、垃圾桶、工作服等用品。

(六) 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金额（元/年）
1	西安市新城区政府机关食堂委托项目	见第四条（一）	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后续签第二年合同	123971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元整			
说明	本合同为第 <u>壹</u> 年度合同，本年度合同自 <u>2026</u> 年 <u>5</u> 月 <u>1</u> 日至 <u>2027</u> 年 <u>4</u> 月 <u>30</u> 日止。			

第三条 委托情况及费用结算

(一) 服务地点：新城区政府机关院内

(二) 服务期：服务期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后续签第二年合同（续订条件为乙方满足甲方就餐要求，年度考核成绩达良好 85 分及以上）。

乙方接受委托后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注：第三方指与乙方无隶属关系的单位）

(三) 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以售饭系统统计的实际就餐刷卡人数（按早餐 4 元/人、午餐 15 元/人的标准（此标准包含原材料采购和劳务等所有费用））以及发生的其他费用据实结算。乙方根据核算费用，开具发票，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清上月费用，如遇公休或节假日，转账期顺延。

第四条 承包业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承担机关食堂早餐约 180 人次、午餐约 260 人次用餐的原材料采购、餐品供应、餐饮服务管理、保洁卫生、餐厨设备及餐具小件配置（甲方提供餐厅现有设备供乙方使用）、餐厨设备维修等餐饮服务保障相关工作。

（二）供餐要求

实行工作日早、中餐正常供餐保障，加班、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按甲方指定时间段做好保障供餐，费用另行结算。

（三）供餐内容

按采购人要求审核确定的餐谱供餐

1. 早餐：菜品不少于 4 种，稀饭粥类不少于 2 种，胡辣汤、油茶、芝麻糊等风味品每周至少上 1 次；包子、花卷、馒头、菜盒、油条、油饼、发糕等中式面点轮换供应且不少于 3 种；牛奶或酸奶（质量价格中优）、蛋类为每日早餐标配，杂粮为每周一、周三、周五供应一个单品。

2. 午餐：设置炒菜档口 1 个、面食档口 1 个。

炒菜档口供应：菜品不少于 6 种，荤菜不少于 3 种、素菜不少于 3 种（其中每周供应一次纯荤菜）米饭 1 种（白米饭和杂粮米饭轮换供应）；面食档口供应：炸酱面、油泼面、米线等常见面食 1 种，一周供应 1 次饺子。供应自助开口小菜不少于 2 种；汤品 1 种；水果 1 种。（备注：鱼类和牛羊肉类菜品，每周供应不少于 1 次。）

（四）人员配备

1、所有餐厅员工均和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负责招聘、录用和管理。乙方员工必须身体健康，上岗前须通过当地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2. 相关岗位人员需持有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和甲方合理要求的证件，并且技术水平过硬，能够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安排的员工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年龄要求，不得配备超龄或不足法定年龄的员工。

4. 餐厅员工与乙方（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员工工资和社保、医保等福利待遇及意外保险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员工数量要求：厨师长 1 名、红案厨师 1 名、面案厨师 1 名、中厨 2 名、服务员 3 名、杂工 1 名。

第五条 费用承担

（一）甲方承担费用

1. 水、电、气费用。
2. 餐厅操作间及公共区域基础设施维修费用。
3. 餐厅照明灯具及公共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4. 餐厅运水烟罩、燃气报警器、排油烟系统清洗、维修维护费用。
5. 餐厅餐卡网络设备系统及餐厅公用 LED 显示屏维修维护费用。
6. 甲方临时性指定的工作任务和专项保障任务所产生费用。
7. 甲方要求制作的餐厅宣传展板及标识等所产生的费用。
8. 甲方免费提供现有餐厨设备供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担费用

1. 餐厅米、面、油、肉类、冻货、蔬菜及调味品等原材料采购费用，甲方负责市场询价，乙方食材采购价格、低值易耗品价格不得高于大型超市团购价格（含运送费）。
2. 餐厅工作人员的薪酬、劳务费用。
3. 甲方仅免费为乙方提供办公的基础条件（员工衣柜、办公桌椅、文件柜），其他配套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用品、办公网络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及乙方人员使用该场所时应全面加强用电、消防及治安安全管理，坚决杜绝私拉电线、插板，使用大功率电器，飞线充电等违规用电行为。乙方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事故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若因此产生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责任。
4. 餐厅公共区域及设施设备维修更换、设备添置、餐具小件购置费用≤500 元由乙方承担。
5. 就餐者所需一次性打包餐具及餐厅低值易耗品配备费用由乙方提供并收取成本费用。
6.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自我宣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业务，按照国家、省、市标准化考核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适时对考核办法及评分细则进行修订。乙方按照《考核办法》（附件 1）一年内满意度测评低于 60%2 次或出现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类采购食材质量和价格进行审核，质量不得低于大型超市同类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大型超市团购价格（含运送费）。对乙方食材采购价格超过大型超市团购价格的，甲方有权按大型超市同类产品团购价格审核执行或要求改变进货渠道，并甲方

有权采取扣减乙方合同费用的考核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并监督其执行，对执行整改不力，甲方有权采取扣减乙方合同费用的考核措施，具体额度由甲方制定。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并对乙方履行安全操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合同费用的权利。

(5)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乙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对隐情不报或弄虚作假的，甲方有减扣合同费用的权利。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员工持证上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减扣乙方合同费用。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员工配备数量和厨师等级证等，并根据考核办法对违反情况做出相应扣减合同费用的考核措施，具体额度由甲方制定。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员工随时进行身体健康证检查，对乙方违反规定无证上岗人员有权责成立即辞退，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扣减合同费用的考核措施，具体额度由甲方制定。

(8)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备人员进行登记检查。

(9) 甲方有权对配属给乙方的各种库房、办公室等保障用房的安全情况、办公环境、储存环境、库房管理、物品摆放等进行检查。乙方须按甲方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使用管理，确保秩序正规，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限期责令整改。

2. 甲方的义务

(1) 结合客观条件，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办公及工作场所。

(2) 按照结算方式、结算时间、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协助乙方处理紧急、突发事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对甲方的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可保证正常工作的条件和环境。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他行为规范。

乙方承诺：知晓并同意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

(2) 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齐各级厨师等服务保障人员，向甲方提交相关证件复印件备查。

(3) 乙方应爱惜厨灶、厨具、餐具和各类设施设备，认真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杜绝违规操作，若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应保障食堂的场所和设备的安全，用气用电用水安全，积极排查安全隐患，规范操作，消防器具落实到位。

若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依法用工，安全用工，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及其他民事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甲方涉诉，乙方应就甲方的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及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涉诉后支付的赔偿费用以及维权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本协议中其他条款中约定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若甲方涉诉，均参照本条约定。

(5)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6) 乙方必须制定各种应急供餐保障方案，报甲方留存备案。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 基本要求

1. 乙方在业务履行过程中要服从甲方对生产场地、工作及生活环境的安排和要求，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接受考核及管理。

2. 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中，按甲方分配要求，完成 832 平台采购任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完成甲方年分配任务，未按时完成的从乙方应结算费用中扣除。

3. 操作间、餐厅、储存、库房等区域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改造须报甲方审核批准，公共区域悬挂、摆放、张贴宣传广告等须报甲方审核同意。

4. 采购蔬菜每次必须进行农药残留检测，检测环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保障方案，落实甲方要求的电子化餐厅系统管理相关工作。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行成本采购明细，甲方负责市场询价，乙方食材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大型超市团购价格（含运送费）。

7. 餐具保持完好率（指餐具无裂缝、无豁口或破损）在 98% 以上，第一次更换厨房用品由甲方进行统一配发，后续筷子须每三个月更换一次；餐具非完好，须及时更换餐具且符合甲方要求和规格，更换凭据须报甲方备案留存。

8. 厨具中菜刀、铁锅、菜墩、炒勺等小件厨具后续补充更新，须符合甲方要求和规格，更换凭据须报甲方备案留存。

9. 所使用及更换的低值易耗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0. 乙方制作的宣传展板和标志标识等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11. 餐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季度不少 1 次，培训资料须报甲方备案留存。

12. 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全部生产安全责任。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等制度。

14. 各种设施设备必须悬挂或粘贴操作规程标识牌，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规操作使用。

15. 乙方必须确保食品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

16. 乙方负责餐厅每日所使用餐牌制作，乙方安排餐厅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制作、核对餐牌内容，如有更换及时报甲方知晓备案。

17. 乙方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安全法规，餐具每餐前经过消毒，餐厅每餐前后打扫，保持整洁。

18. 乙方派遣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保证工作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符合食品卫生从业人员标准，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19. 乙方不得采购“三无”产品、加工霉烂变质商品或不卫生的食品。不得销售未向甲方报备的食品和不符合食用标准的食品。

20. 乙方须按规定要求和操作规程，做好油烟净化系统的日常自清洗及维护保养，所有台账资料须报甲方备案留存。

21. 乙方须按规定要求和操作规程，每日做好水、电、天然气安全使用记录，记录台账须每月报甲方备案留存。

22. 库房落实架子化、箱子化、标签化，食材必须有分类标识牌。

2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各类工作检查，提供检查所需台账记录及资料。

（二）其他要求

1. 采购原材料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登记，甲方进行监督及抽检。乙方须确保所采购原材料可溯源追查，不得采购劣质或过期产品。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成本核算，乙方须提供相应的票据、出入库记录、登记簿等，并保证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乙方对甲方现有餐厨设备及餐具用品需要更换或报废时，须报甲方许可。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退出时，设备交接必须保持完好率 100%。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消防设施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配合甲方及时处理各类隐患。

5. 乙方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教育所属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承担所有安全事故及安全生产责任。

6. 乙方须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紧急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适时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活动。

7.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设备规范操作的培训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8. 乙方员工因工或非因工发生人身伤、残、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入场开始运营所使用餐具必须为新品。

10. 乙方应做好水、粮、菜等各种物资的储备工作，确保在停水及其他异常情况下能保证一天的餐食供应。

第八条 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乙方须提交自验报告、验收内容清单各一式三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本合同期限未满, 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解除合同,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的, 视为违约, 应承担违约责任, 并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五) 由于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违章指挥(操作)导致责任事故, 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六) 因国家建设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施损坏或造成损失时,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 除本合同约定外, 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否则应支付对方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八)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 获取知悉的甲方其他信息, 亦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如有违反,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可以预见的预期损失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

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一) 本合同期满后, 自行终止。

(二)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确因形势发生变化, 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 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请求,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 在合同执行期间,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可协商处理。

(四)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损失。

(五) 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的;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 其他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一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3.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年4月29日



